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年2月28日至4月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泰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泰国进行了审议。泰国代表团由外交部常务秘书他尼·通帕迪率领。工作组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泰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泰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保加利亚、中国和科特迪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泰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泰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泰国代表团感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三国小组辛勤工作、妥善协调并提供便利，使得泰国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诸多挑战下，仍能提交国家报告。
6. 即使在目前的混合形式下，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仍然是独特和有价值的，为泰国提供了一个与各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的好机会。
7. 代表团由不同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事先在该国五个地区进行了协商，以便让各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成员参与进来。此外还在主管部委的参与下举行了六次重点小组讨论。
8. 可持续发展是泰国人权政策的一个主要指导原则。只有每个人和每个部门都被赋予权力并能够有意义地参与社会和治理，才可能实现可持续性。这引导泰国全面看待人权，并优先采取具体措施帮助社会中最脆弱的人。
9. 在 COVID-19 传播期间，泰国扩大了社会安全网，并制定了新的计划来支持处境脆弱的人。该国的全民保健系统目前覆盖了 99.8%的人口。泰国继续致

<sup>1</sup> [A/HRC/WG.6/39/THA/1](#).

<sup>2</sup> [A/HRC/WG.6/39/THA/2](#).

<sup>3</sup> [A/HRC/WG.6/39/THA/3](#).

力于进一步加强卫生保健系统，与各个合作伙伴合作，加强全球大流行的防备和应对。

10. 泰国通过多学科方法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法律的更新和修订有助于确保婴幼儿获取食品，实现儿童保护系统现代化，并有助于防止新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童工劳动和儿童色情制品。政府还制定了一项儿童支助计划，每月向贫困儿童提供补贴。

11. 推动妇女权利是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核心，该政策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并采取额外措施预防和解决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问题。在泰国，24%的商界最高职位由女性担任，高于亚太地区和世界平均水平。政府有意继续推动更多的妇女进入政治领导层，包括在地方行政一级。

12. 为了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LGBTI+)人士的权利，家庭赋权委员会修改了家庭的定义，将同性伴侣包括在内。

13. 管理老龄化社会已成为国家议程的一部分，编制了第三个老年人国家计划，重点是实现积极老龄化目标。除经济赋权外，还采取了其他措施以帮助遭受虐待和剥削的老年人。

14. 在残疾人方面，泰国于 2019 年成为《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缔约国。泰国正在进一步努力确保残疾人享有充分的无障碍机会，帮助他们独立生活，这是第五个国家增强残疾人权能计划的一部分。

15. 泰国积极努力保护各族群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同时加强对文化差异的了解。目前正在制定第一份保护和促进各族群生活方式的法律草案，目的是进一步推进相关原则和指导方针，保护各个族群，并为他们的参与建立一个明确有效的制度。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泰国不使用“土著人”一词，因为语境不适用于泰国。然而，泰国为该国所有 62 个族群提供了法律承认和不歧视待遇。

16.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泰国继续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同时指出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泰国认识到将年轻人的声音纳入其中的重要性。因此，国家有意继续促进代际对话，以便为国家发展创造一个建设性的有利环境。泰国一直在起草关于防止和制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立法草案。

1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访问促成泰国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泰国是第一个采取这一步骤的亚太国家，并正在扩大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内的多个伙伴在这方面的合作。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10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

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匈牙利提出了建议。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sup>4</sup>

20. 在回答互动对话期间以及预先提出的关于《刑法》第 112 条的问题时，代表团澄清说，这条法律禁止诽谤、攻击和威胁君主。法律反映了泰国的文化和历史，君主是泰国国家的主要支柱之一，受到大多数泰国人的高度爱戴。

21. 在表达自由方面，泰国坚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然而，政府必须确保表达自由的行使与他人保持平衡，并处于法律范围内。

22. 在青年和儿童方面，泰国除派遣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届会外，在总理参加第二十六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并与泰国青年就气候变化问题举行会晤之后，相关机构正在考虑加入《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的可能性。

23.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体现出不同类型的专门知识和实现性别平等的举措。它继续努力确保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24. 在特别程序访问方面，泰国重申致力于与这些机制合作，再次向它们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25. 在批准其他人权条约方面，政府的计划是一旦颁布关于防止和制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法案，就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总理设立了一个管理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的国家委员会，下设四个小组委员会，负责筛选和跟踪案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制定防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措施。由于这些努力，泰国成功澄清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清单上的 12 起案件。

26. 正如此前几份国家人权计划所言，政府致力于朝着废除死刑的方向迈进。尽管最近的公开听证显示大多数公民仍然赞成死刑，但出现了一些积极情况，在一个与腐败有关的罪名中废除了死刑，另外两个罪名近期也取消了死刑。

27. 2013 年以来，司法部一直在推动颁布民事伴侣法案，旨在允许同性伴侣登记为生活伴侣，使他们的关系合法化，并确保他们的财产权和继承权等。一项关于跨性别囚犯状况的研究完成之后向惩戒部提出了建议。泰国组织了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以促进对 LGBTI+ 人员的具体需求和权利的了解。

28. 为了发现和阻止侵犯劳工权利和其他人权的行以及人口贩运，在工作场所和船只上进行定期的劳工检查。仅在 2020 年，就检查了 9 万多个工作场所和船

<sup>4</sup>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n/k1nvjctwz>。

船，覆盖 190 万名工人。此外，劳动监察员接受定期培训以更新知识和技能，从而确定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事件和受害者。

29. 代表团承认国际社会对泰国南部边境省份援引《紧急状态公共行政紧急法令》(2005 年)以及有罪不罚问题的关切。代表团就此澄清说，紧急法令只有在在维护和平和确保普通公民安全所必需的情况下才能实施，9 月份已经批准了逐步解除该法令的行动计划。

30. 泰国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以探讨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可能性。

31. 在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和拘留替代办法方面，移民局一直在与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升级和改善全国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一个新的设施正在建设中，以提供更多的空间并减少拥挤状况。此外，还设立了母婴收容中心，以满足妇女和儿童在预筛查或等待移交期间的特殊需要。

32. 泰国正在编制国家筛查机制运作所需的规则和程序，将用于帮助确定需要保护的人，并给予他们合法身份、在该国的临时居留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33. 泰国正在起草一项关于非营利组织运作的法律，以便为非政府组织创造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全面的监督和促进框架。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仍处于初步阶段。

34. 代表团重申，在与特别程序合作方面，泰国在 2018 年成功接待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然而，在过去两年里，由于 COVID-19 的限制，无法进行全面的国家访问。

35. 在回答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问题时，泰国代表团表示，泰国密切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事态发展。它看到了退出《规约》的一种趋势，这影响到法院的普遍性。然而，泰国致力于加强在刑事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愿意考虑各国和包括该法院在内的国际组织提出的请求。

36. 为落实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收到的建议，政府设立了一个特设小组委员会，审议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2 条的保留的可能性。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与国际移民组织及开发署合作，建立了国家转介机制，以标准化和促进对贩运受害者采取更有效的保护措施。

37. 泰国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电子数据库系统，并启动了“Protect-U”应用程序，作为寻求保护和援助者的另一个联系渠道。

38. 泰国通过了《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使用网络媒体国家战略(2017-2021)》。此外，2020 年，泰国针对儿童的互联网犯罪工作队已升级为打击针对儿童的网络犯罪的常设机构。

39. 泰国致力于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免受暴力、歧视和性骚扰，正在审查关于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案。泰国还与包括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 27 个伙伴缔结了合作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妇女和家庭行为的谅解备忘录。

40. 泰国正在提出一项法律草案，将最低结婚年龄从 17 岁提高到 18 岁。此外，还提出了一项修订《刑法》的法律草案，将 12 岁定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41. 在网络空间方面，任何试图屏蔽或删除在线内容的行为都要经过计算机数据筛查委员会的调查，然后再最终决定。为了确保普通公众从网络空间可靠来源获

得准确的信息，数字经济和社会部于 2019 年启动了反假新闻中心，以核实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并提供正确信息。该机构按照国际事实核查网络的做法运作。

42. 政府完全致力于在各级向所有人提供教育，包括各族裔成员、移民、无出生登记的人、弱势群体和残疾人。国家建立了一个系统，为无证或非泰国学生编制身份证号码，以确保他们获得教育和基本服务。

43. 内政部负责监督泰国境内缅甸流离失所者的 9 个临时庇护所。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公共卫生机构定期开展筛查和宣传活动，单独设立隔离区，免费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在泰国红十字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协助下，上个月开始在庇护所接种疫苗。该部正在进一步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所有仍然没有国籍的人都已在民事登记系统中登记，以确保他们有合法的居留和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权利。

44. 泰国在平等、公平、选择自由和最高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投资和加强该国的公共卫生系统。此外，2002 年开始实施的全民健康制度现在覆盖了所有泰国人口以及非泰国人。政府已拨出 4,000 万美元预算，用于支付 COVID-19 疫情期间身份和权利有问题的群体的医疗费用，其中包括疫苗接种和护理费用，特别是在疫情严重的地区。国家决心到 2022 年为外籍人士和移民工人全员全面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种，不论身份如何。此外，泰国正在大力控制 COVID-19 在所有监狱和惩戒机构的传播。

45. 在移民工人方面，政府的目标是通过社会保障计划确保正规部门登记的移民工人获得医疗服务，并通过移民健康保险计划确保非正规部门中的移民，以及没有登记参加帮助移民工人克服语言障碍的移民工人获得医疗服务。

46. 在司法系统内，司法部通过司法基金、证人保护方案以及执行提供国家赔偿的法案，为人权维护者提供法律咨询、调解、保护和援助。新的情况包括提出对《证人保护法》的拟议修正案，制定反对用战略诉讼阻碍公众参与的法案(该法案的重点是与腐败和滥用权力有关的案件)，以及司法部和开发署开展保护人权维护者措施的联合研究。

47. 第一个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国家组织了一些活动和培训班。还建立了一个信息技术系统，以促进该计划的执行和报告工作，泰国证券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有义务每年披露人权信息。

48. 代表团感谢各方与泰国积极接触和开展建设性对话。泰国注意到对其他人权挑战的关切。克服部分挑战的工作已经在进行中。它强调，克服 COVID-19 造成的具体人权挑战仍将是该国不断努力的关键部分。

49. 该国将认真考虑所收到的建议。泰国有意接受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尽可能多的建议。在这方面，代表团宣布内阁已经批准了八项自愿承诺。

50. 代表团重申该国决心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密切合作。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51. 泰国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 51.1 采取行动废除或修订相关立法，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新西兰)；
- 51.2 加强当前努力，审查立法并使其符合泰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土库曼斯坦)；
- 51.3 继续努力修订立法，使之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林)；
- 51.4 考虑根据泰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审查国内立法(埃及)；
- 5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51.6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 5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挪威)(葡萄牙)(瑞士)(多哥)(土耳其)；
- 5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按照先前的建议设立一个独立和资源充足的国家防范机制(捷克)；
- 5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立法将强迫失踪和酷刑定为刑事犯罪(新西兰)；
- 51.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秘鲁)；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拉维)；
- 51.11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其他核心国际人权公约的进程(爱沙尼亚)；
- 51.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奥地利)(法国)(哥斯达黎加)(德国)(日本)(墨西哥)(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多哥)(也门)；
- 51.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快颁布《酷刑和强迫失踪法》(挪威)；
- 51.1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 51.15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推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 51.16 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塞拉利昂)；
- 51.17 加强立法并使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特别是在获得保健和教育方面(哥斯达黎加)；
- 51.18 设立一个报告、执行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考虑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为此目的获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51.19 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遴选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1.20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合作(巴基斯坦)；
- 51.21 考虑批准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关于访问该国的请求(白俄罗斯)；
- 51.22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积极和建设性地合作(摩洛哥)；
- 51.23 继续采取措施，改进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51.24 制定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立法，并承认受害者的权利(芬兰)；
- 51.25 颁布立法，将酷刑和虐待定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 51.26 颁布立法，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澳大利亚)；
- 51.27 使防止和制止酷刑和强迫失踪法草案与泰国的国际法义务保持一致(意大利)；
- 51.28 制定相关立法，落实泰国在酷刑和强迫失踪方面的国际人权承诺，调查和起诉所有指称案件(加拿大)；
- 51.29 在建立防止和遏制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独立机制方面取得进展(智利)；
- 51.30 充分执行并考虑延长促进泰国多文化社会共存计划(2018-2021)(巴哈马)；
- 51.31 继续努力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51.32 继续采取措施，使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A”级地位(格鲁吉亚)；
- 51.33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
- 51.34 加快努力，依照《巴黎原则》加强和提高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地位(蒙古)；
- 51.3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运作(纳米比亚)；
- 51.36 依照《巴黎原则》评估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效性和独立性的措施(秘鲁)；
- 51.37 继续完全按照《巴黎原则》努力，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透明度和独立性(大韩民国)；
- 51.38 加快使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重获“A”级地位的进程(塞拉利昂)；
- 51.39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能够有效独立地履行任务，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赞比亚)；
- 51.40 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遵守《巴黎原则》(澳大利亚)；

- 51.41 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埃及)；
- 51.42 确保充分执行第四个国家人权计划(2019-2022)(罗马尼亚)；
- 51.43 采取具体措施，保障民间社会空间(塞拉利昂)；
- 51.44 颁布法律保护的规定，禁止针对公众参与案件提起战略诉讼(比利时)；
- 51.45 采取必要步骤，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此类行为(斐济)；
- 51.46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卫生方面(墨西哥)；
- 51.47 培训公共和私营机构的教育人员，审查基础教育课程，以促进尊重多样性，包括尊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积极态度(阿根廷)；
- 51.48 进一步制订政策，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充分享有权利和平等(以色列)；
- 51.4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性别奇异者等的权利(智利)；
- 51.50 将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不受歧视的权利纳入性健康教育(芬兰)；
- 51.51 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尼日利亚)；
- 51.52 通过第 13 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继续努力实现以人为本的发展(斯里兰卡)；
- 51.53 继续实施可覆盖社会所有阶层的社会经济和发展战略(土库曼斯坦)；
- 51.54 确保有效落实《20 年国家战略(2018-2037 年)》(阿塞拜疆)；
- 51.55 继续努力加强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 的国家方案和计划，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多米尼加共和国)；
- 51.56 继续努力执行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巴基斯坦)；
- 51.57 继续努力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巴勒斯坦国)；
- 51.58 继续努力促进商业部门的人权(伊拉克)；
- 51.59 继续推广强制性措施，要求企业人权尽责(巴林)；
- 51.60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制订和执行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51.61 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以及灾害响应及减少风险的政策和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 51.62 继续加强地方社区参与土地养护和森林管理，包括承认地方社区在全球气候行动议程中的作用(印度尼西亚)；
- 51.63 在国家立法中确保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有效参与制订和实施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计划(哥斯达黎加)；
- 51.64 将人权为本的方法纳入气候减缓政策和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塞浦路斯)；
- 51.65 继续审查和讨论死刑对泰国的现实意义，以期考虑暂停死刑并完全废除死刑(斐济)；
- 51.66 采取进一步行动废除死刑(新西兰)；
- 51.67 确保继续开展废除死刑的进程(罗马尼亚)；
- 51.68 采取必要步骤，全面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51.69 继续审查所有罪行使用死刑的情况(东帝汶)；
- 51.70 采取废除死刑的步骤，如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巴西)；
- 51.71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对公众进行人权和死刑替代办法的教育(克罗地亚)；
- 51.72 加快立法程序，取缔酷刑和强迫失踪(大韩民国)；
- 51.73 采取措施防止执法当局实施暴行和其他虐待(乌克兰)；
- 51.74 建立防止和制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独立机制，加强对执法官员和军队的培训(阿富汗)；
- 51.75 改革监狱系统，确保人道拘留条件达到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 51.76 改善被拘留者和服刑者的条件，确保他们在拘留期间获得人道待遇的权利(乌克兰)；
- 51.77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解决高风险群体的脆弱性因素，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充分支持(菲律宾)；
- 51.78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打击人口贩运，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51.79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同时遵守人权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51.80 确保对人口贩运开展有效调查，将犯罪者及其共犯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 51.81 扩大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社会、保健和法律支助的范围，包括继续努力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以识别受害者并分析其需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51.82 继续努力解决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问题(突尼斯)；

- 51.83 继续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改进执法，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予以惩治，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康复(白俄罗斯)；
- 51.84 扩大目前的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柬埔寨)；
- 51.85 继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注重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惩罚(克罗地亚)；
- 51.86 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权、媒体自由以及记者的安全(拉脱维亚)；
- 51.87 确保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方面的法律和政策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大韩民国)；
- 51.88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公民享有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东帝汶)；
- 51.89 履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方面的国际义务(澳大利亚)；
- 51.90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缩小数字鸿沟(中国)；
- 51.91 改善人权状况，包括保证表达自由(日本)；
- 51.92 提高警察、安全部队和其他执法机构开展工作的能力，同时尊重人民的集会和表达自由权以及民间社会空间(马拉维)；
- 51.93 尽快颁布数据保护法，尊重目的限制、必要性和数据经济原则(德国)；
- 51.94 加强防止利用网络空间实施犯罪活动的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51.95 采取措施，确保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问责制(阿塞拜疆)；
- 51.96 实施国家转介机制，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确保统一执行受害者识别和筛查的国家准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1.97 采取更多具体措施，确保有效落实在泰国出生的无国籍儿童的国籍权，并确保他们融入社会(安哥拉)；
- 51.98 进一步努力提供儿童出生证明，这将减少儿童无国籍的风险(塞尔维亚)；
- 51.99 继续加强有利于人民的成功社会政策，重点关注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51.100 继续实施发展计划，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也门)；
- 51.101 继续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51.102 继续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改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获得保健和教育等社会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日本)；
- 51.103 继续加大公共卫生和教育服务的机会和质量(古巴)；

- 51.104 继续实施面向社会的政策，进一步改善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移民工人等特定群体的福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51.105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公民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实施涵盖最贫穷群体的社会保障网络(利比亚)；
- 51.106 加强措施，保障弱势和脆弱群体获得福利和社会保障的机会(越南)；
- 51.107 继续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护弱势群体权利(中国)；
- 51.108 继续逐步扩大针对贫困或较贫困家庭的儿童抚养补助金计划(科威特)；
- 51.109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10 采取措施减少贫困人口的比例，以同样的方式减少 COVID-19 疫情对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影响(巴拉圭)；
- 51.110 继续加强消除贫穷的多层面措施(古巴)；
- 51.111 继续执行与创造就业机会和鼓励专业活动有关的计划(科威特)；
- 51.112 采取更多步骤，进一步保护和促进包括渔民在内的所有工人的权利(柬埔寨)；
- 51.113 采取措施，提供非歧视性的全民健康覆盖(毛里求斯)；
- 51.114 继续加强国家卫生系统，与国际社会合作进一步加强全球大流行病的防范和应对(巴基斯坦)；
- 51.115 继续开国际卫生合作，加强卫生保健基础设施的韧性(新加坡)；
- 51.116 努力保障卫生服务人人可及，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将正规和非正规移民工人纳入其中(乌拉圭)；
- 51.117 继续努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加强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不丹)；
- 51.118 继续努力确保成功实施全民健康覆盖，包括促进医疗保险政策(文莱达鲁萨兰国)；
- 51.119 坚持优先重视青年和残疾人心理健康的做法，特别考虑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匈牙利)；
- 51.120 继续实施包容性的 COVID-19 疫苗接种政策，确保所有人，包括边缘群体和移民工人群体都能获得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和治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51.121 继续加强国家卫生系统，与利益攸关方合作，进一步加强全球大流行病的防范和应对(马来西亚)；
- 51.122 在制定和提供 COVID-19 疫情对策时继续坚持人权，特别是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51.123 加紧努力，使所有群体都能平等获得优质卫生服务，特别是在防治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卡塔尔)；

- 51.124 方便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所有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综合服务、信息和教育运动以及对移民友好的卫生服务(马来西亚)；
- 51.125 继续提供全民基础教育(科威特)；
- 51.126 继续促进所有人，包括少数民族群体以及外国和移民工人子女的受教育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51.127 继续努力确保受教育机会，提高各级入学率(阿尔及利亚)；
- 51.128 进一步加强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法律框架(吉尔吉斯斯坦)；
- 51.129 按照泰国的国际承诺加强努力，保护包括妇女、移民工人、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内的边缘化和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同时采取步骤促进他们更充分地融入社会，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的水平(加拿大)；
- 51.130 继续努力保护老年人(黎巴嫩)；
- 51.131 实施全面战略，确保增强老年人的经济权能(新加坡)；
- 51.132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女童以及儿童，将他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阿尔及利亚)；
- 51.133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提高她们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孟加拉国)；
- 51.134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妇女获得就业和安全工作条件的机会(保加利亚)；
- 51.135 审查性别平等方面的法律，取消对防止性别歧视的所有限制(卢森堡)；
- 51.136 继续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逐步实现性别平等，解决性别歧视(印度)；
- 51.137 取缔并采取步骤打击工作场所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包括招聘和晋升方面的歧视，确保所有部门妇女的退休年龄与男性相同(博茨瓦纳)；
- 51.138 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相关国家机制，促进性别平等，促进和保护妇女及女童的权利和福祉(多米尼加共和国)；
- 51.139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拉脱维亚)；
- 51.140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充分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起诉侵害者(塞内加尔)；
- 51.141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立性别平等，支持增强妇女权能(突尼斯)；
- 51.142 加倍努力，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赞比亚)；

- 51.143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意大利)；
- 51.144 制定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计划，将施暴者送交司法(法国)；
- 51.145 进一步加强努力，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基本服务和支持(匈牙利)；
- 51.146 继续执行相关政策，根据国家法律和泰国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提高对儿童和妇女权利的认识，起诉侵害者，并充分保护儿童和妇女免遭性剥削和性的暴力(马拉维)；
- 51.147 大幅增加对打击性别暴力的投资，尤其应建立一个坚实的受害者关怀网络，充分尊重受害者的自由(西班牙)；
- 51.148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改进性别平等方面的法律，保障人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消除现有的例外规定(乌拉圭)；
- 51.149 继续加强相关措施，减少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智利)；
- 51.150 解决大量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实施坚实的预防性监管框架，侧重于受害者全面赔偿(哥斯达黎加)；
- 51.151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决策层的代表性(尼泊尔)；
- 51.152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安哥拉)；
- 51.153 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度，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捷克)；
- 51.154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和福利(黎巴嫩)；
- 51.155 加倍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行为，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规定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巴拉圭)；
- 51.156 继续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为政府机构和执法机关提供儿童权利培训，充分执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内法和国际义务(菲律宾)；
- 51.157 确保为弱势儿童提供妥善保护的广泛政策和措施得到加强(罗马尼亚)；
- 51.158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土库曼斯坦)；
- 51.159 禁止在所有场合中体罚儿童(斯洛文尼亚)；
- 51.160 按照先前的建议，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在所有环境中，包括在学校和家中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或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瑞典)；
- 51.161 禁止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体罚，向公众宣传这项立法(安哥拉)；

- 51.162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体罚，颁布具体的国家立法禁止在所有环境中实施体罚(以色列)；
- 51.16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遭受性剥削(俄罗斯联邦)；
- 51.164 加紧努力消除童工劳动、虐待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参与性旅游(斯洛伐克)；
- 51.165 继续解决儿童和未成年人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普遍存在的问题(巴哈马)；
- 51.166 进一步落实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格鲁吉亚)；
- 51.167 考虑确保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举措(印度)；
- 51.168 简化残疾人获得残疾补助金的程序(马尔代夫)；
- 51.169 修正立法，全面禁止歧视残疾人(黑山)；
- 51.170 继续努力保护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尼泊尔)；
- 51.171 采取措施，方便残疾人更多地参与劳动并提高就业人数(以色列)；
- 51.172 加紧努力，为各年龄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机会，包括提高对残疾儿童权利的认识(阿塞拜疆)；
- 51.173 确保残疾人在学校和工作场所继续享有同样的优待(文莱达鲁萨兰国)；
- 51.174 进一步加强措施，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斯里兰卡)；
- 51.175 考虑制定相关战略，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成见，提高对残疾儿童权利的认识(巴勒斯坦国)；
- 51.176 制定相关战略，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成见，加强对残疾儿童的保护(多哥)；
- 51.177 制订相关战略，消除对残疾儿童的负面成见；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并加强提供适合年龄和残疾类型的帮扶服务(阿根廷)；
- 51.178 加紧努力，消除歧视残疾儿童现象，确保他们充分获得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51.179 采取紧急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收容和遗弃残疾儿童的行为(厄瓜多尔)；
- 51.180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土耳其)；
- 51.181 加紧努力，保护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尼日利亚)；
- 51.182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立即结束渔业中的强迫劳动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从事渔业的移民工人提供医疗和社会保障服务(印度尼西亚)；
- 51.183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国际劳工标准，简化合作进程，以保证移民工人能够从原籍国到目的地国获得适用法律规定的权利，以避免债役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等问题(巴拉圭)；

- 51.184 进一步促进移民工人权利，保障移民工人有权获得基本服务(斯里兰卡)；
- 51.185 继续努力确保移民工人有机会获得法律保护和社会保护(突尼斯)；
- 51.186 加紧努力保护移民工人的人权(土耳其)；
- 51.187 继续积极努力，确保移民工人能够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权利，包括全民健康覆盖、获取信息和适当证件(越南)；
- 51.188 继续努力确保移民工人的福利，包括向他们提供社会保障，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肆虐的情况下(孟加拉国)；
- 51.189 继续做出积极努力，确保移民工人能够获得适用法规规定的权利(哥伦比亚)；
- 51.190 继续促进无国籍人的人权，特别是在教育、社会保障和获得出生登记方面(吉尔吉斯斯坦)；
- 51.191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女性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使其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51.192 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包括迅速彻底调查袭击事件(挪威)；
- 51.193 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从性别角度出发，调查恐吓、骚扰和袭击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报案(奥地利)；
- 51.194 创造一个有利于行使和平集会权和表达自由权的安全环境，防止人权维护者受到攻击和恐吓(意大利)。
52. 泰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 52.1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任意议定书》(蒙古)；
- 52.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任意议定书》(阿根廷)(亚美尼亚)(墨西哥)(斯洛文尼亚)；
- 52.3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随后制订一个更适当和大胆的国家法律框架，以执行这些政策(西班牙)；
- 52.4 着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 5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52.6 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52.7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奥地利)(塞浦路斯)(以色列)；
- 52.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卢森堡)；
- 52.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家立法中予以落实(爱沙尼亚)；按照先前的建议，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完全符合该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52.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52.1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奥地利);
- 52.12 批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奥地利);
- 52.13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等核心公约, 修订劳动法, 以便利和允许国民和非国民的工会结社自由(瑞典);
- 52.14 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 52.15 批准和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卢森堡)(墨西哥)(纳米比亚);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西班牙);
- 52.16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 52.17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毛里求斯);
- 52.18 修订关于非营利组织运营的法案, 保障结社自由(法国);
- 52.19 严格审查压制性法案草案对非营利组织运营的影响(德国);
- 52.20 确保修订关于非政府组织运作的法律草案符合国际承诺(卢森堡);
- 52.21 在法律和实践中创造和保持有利民间社会的环境, 包括保证修订关于非营利组织运营的法律草案(2021 年), 使其符合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的国际规范和良好监管做法(荷兰);
- 52.22 确保制定新的非政府组织立法不会阻止或妨碍民间社会组织安全自由地运营(挪威);
- 52.23 撤销审议非营利组织运营法草案和可能限制泰国公民空间的其他新立法(美利坚合众国);
- 52.24 确保拟议的非政府组织法不妨碍民间社会开展合法活动(澳大利亚);
- 52.25 确保关于非营利部门运营的任何潜在新立法不违反泰国的国际义务, 不限制民间社会的活动, 确保就此类立法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 并保护和鼓励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加拿大);
- 52.26 修订非营利组织法案草案, 确保其充分遵守泰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丹麦);
- 52.27 对公共和教育机构进行人权培训, 重点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特别是针对土著社区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厄瓜多尔);
- 52.28 2022 年底前承认同性婚姻(冰岛);
- 52.29 与泰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等群体协商, 2023 年前颁布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方面的法律(冰岛);
- 52.30 修订《民法法》, 承认同性婚姻(卢森堡)(法国);

- 52.31 修订立法，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婚姻平等(荷兰)；
- 52.32 全面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冰岛)；
- 52.33 废除死刑(爱沙尼亚)；
- 52.34 终止死刑判决并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且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52.35 加强对死刑的公众认识运动，以期迅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 52.36 限制死刑的使用，仅用于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门槛的罪行(比利时)；
- 52.37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法国)；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努力彻底废除死刑(爱尔兰)；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52.38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52.39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同时继续提高各年龄公民对人权和死刑替代办法的认识(马达加斯加)；
- 52.40 暂停执行死刑(冰岛)；规定暂停执行死刑(瑞士)；
- 52.41 暂停执行死刑并颁布法律废除死刑(阿根廷)；
- 52.42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52.43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52.44 在废除死刑方面正式宣布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塞浦路斯)；
- 52.45 对强迫失踪的报告开展迅速、透明和公正的调查，包括 Wanchalearm Satsaksit 和其他 7 名泰国政治活动人士 2014 年以来失踪的案件(美利坚合众国)；
- 52.46 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修订《刑法》第 112 条(大不敬)、第 116 条(煽动叛乱)、第 326 条(诽谤)和第 328 条(诋毁名誉)以及计算机犯罪法(卢森堡)；
- 52.47 取消对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刑事定罪，避免未成年人因行使这些权利受到拘留(墨西哥)；
- 52.48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废除国家立法中对意见和表达自由限制(黑山)；
- 52.49 确保表达、意见及和平集会自由权不受网络安全法和《刑法》的不当限制(新西兰)；

- 52.50 保障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保护个人包括政治反对派不受司法骚扰(挪威)；
- 52.51 废除所有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集会自由权定为刑事犯罪或加以不当限制的规定(葡萄牙)；
- 52.52 保障表达和集会自由权，停止针对和平抗议的平民提起可处以过高监禁的刑事指控(奥地利)；
- 52.53 消除不当限制和侵犯享有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现象(博茨瓦纳)；
- 52.54 考虑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修订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方面的立法(巴西)；
- 52.55 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及集会自由，包括在紧急状态下(捷克)；
- 52.56 全面审查大不敬法的使用情况，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的使用情况，从而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芬兰)；
- 52.57 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受到保护，包括修正《刑法》第 112 条(法国)；
- 52.58 审查大不敬法、计算机犯罪法和刑事诽谤法(德国)；
- 52.59 审查大不敬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防止该法用于压制反对派(挪威)；
- 52.60 修订《刑法》关于诽谤王室的第 112 条，使其符合泰国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中间步骤，取消对违反该规定的强制最低刑期(瑞典)；
- 52.61 修订《刑法》第 112 条和第 116 条，确保对大不敬罪和煽动叛乱罪的适用符合人权(瑞士)；
- 52.62 审查和修订不当限制表达自由，包括网上言论自由的法律和条例，特别是计算机犯罪法和 2005 年紧急法令，并取消对违反大不敬罪的强制最低刑期(美利坚合众国)；
- 52.63 停止根据《刑法》第 112 条和其他有关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条款逮捕和起诉儿童，确保尊重泰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3、第 15 和第 37 条承担的义务(奥地利)；
- 52.64 修订《刑法》第 112 条，使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比利时)；
- 52.65 修订、废除或限制使用限缩行使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权，包括网上行使权利的立法，特别注意《刑法》第 112 和第 116 条以及计算机犯罪法(加拿大)；
- 52.66 确保不对儿童适用最严厉的刑事判决，包括在《刑法》第 112 条的范围内，还应确保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丹麦)；
- 52.67 取消对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权的广泛限制(爱沙尼亚)；

- 52.68 审查限制集会自由的现行法规和做法，高度优先重视示威自由(德国)；
- 52.69 保障所有人，包括性工作者获得适当标准保健服务的权利(芬兰)；
- 52.70 向拘留中心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保健服务(伊拉克)；
- 52.71 制定相关国家计划，保证所有人，包括正规和非正规移民工人获得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冰岛)；
- 52.72 采取行动加强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妇女以及残疾妇女(秘鲁)；
- 52.73 确保泰国妇女有权将公民身份传给配偶和子女(塞浦路斯)；
- 52.74 加强努力，废除仍然存在的生殖器残割做法(东帝汶)；
- 52.75 确保儿童无法合法结婚，特别是不能与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虐待的犯罪者结婚(克罗地亚)；
- 52.76 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列为性剥削形式，废除《刑法》第 277 条，防止犯罪者为了逃脱刑罚与遭受性虐待的女童结婚(厄瓜多尔)；
- 52.77 确保按照相关国际人权法和标准起草和执行保护和促进族群生活方式法(罗马尼亚)；
- 52.78 立即停止缅甸难民回返，考虑到在该国当前情况下，回返对他们的生命和人身安全构成严重风险(西班牙)；
- 52.79 采取法律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得到妥善保护(乌克兰)；
- 52.80 将社会福利举措扩大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使他们有权工作(阿富汗)；
- 52.81 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修订《刑法》第 326 至 333 条(瑞士)；
- 52.82 确保公民空间和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包括青年、民间社会成员、律师、媒体和学者，使他们能够自由运作，充分行使包括网上在内的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2.83 停止对政治行为者和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任意拘留、逮捕和所有骚扰行为(爱尔兰)；
- 52.84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为人权维护者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停止对他们的一切形式的骚扰、暴力和恐吓，并确保对所有报案进行迅速、透明和独立的调查(捷克)。

5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54. 泰国重申对人权的承诺，作出以下自愿保证。泰国将：

(a) 采取步骤修订立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b) 研究加入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

(c) 提交一份关于已接受建议最新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并继续与各界接触，讨论包括未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在内的问题；

(d) 加强卫生系统和全民健康覆盖计划，以促进人人享有健康权，并促进国际和多边合作，以有效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

(e) 加强合作，结束无国籍状态，促进无国籍人的人权，特别是在教育、社会保障和获得出生登记以及给予国籍和公民权利等领域；

(f) 加强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包括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方面的强化教育培训，以支持努力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促进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国家合作，执行国家人权计划、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建议；

(g) 考虑采取强制措施，要求企业做到人权尽责；

(h) 重申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ailand was headed by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Thani Thongphakd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Nadhavathna Krishnamra, Director-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Phuchphop Mongkolnavi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Jitvipa Benjasil, Director of Social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Pongsathon Chudasmita, Minister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Atthikarn Dilogwathana,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althira Koopirochana,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Rongvudhi Virabutr, Ambassad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Worawut Smuthkalin,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Worrawit Pattarani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Chompunut Phasuph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Nareeluc Pairchaiyapoom,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ivision,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Tanyakan Daengsubha, Justice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Chuleerat Thongtip,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 Ms. Chalothorn Liewchavalit, Foreign Relation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Labour;
- Ms. Saranpat Anumatrajki, Director-General of Department of Empower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 Ms. Wimolrat Ratchukool, Director of Foreign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 Ms. Tanareerat Choorith,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Practitioner Level),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 Ms. Arada Wichienwan, Computer Technical Officer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 Ms. Thasawan Samorwong,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 Ms. Siwaphon Thamwapi,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 Mr. Somsong Ngamwong, Director of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Patsri Siri-prapa,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Siriporn Wiriyaukradecha,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 
- Dr. Pornpet Panjapiyakul, Health Administration Expert,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 Mr. Kornkrit Limsommut, Director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 Ms. Preeti Sumransub, Policy and Planning Analyst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 Ms. Krittika Chertchom, Public Health Technical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 Mr. Soramongkhon Mangalasiri, Director of Foreign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Natakorn Jitaroon,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Weerayuth Wanalertsakul, Director of Protected Forest Land and Community Manage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 Mr. Sukrid Krataichan, Forestry Technical Officer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 Ms. Ruangpung Gaysawsiri,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 Mr. Pitchayadet Osathanon, Acting Director of Internal Security Affair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 Mr. Noat Hamindra, Plan and Policy Analyst (Professional Leve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 Ms. Pimchanok Juntaboon, Plan and Policy Analyst (Professional Leve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 Police Colonel Weapon Yai-aroon, Deputy Commander of Criminal Affairs Division, Royal Thai Police;
  - Police Colonel Songaek Patcharawit, Superintendent of Treaties and Legal Sub-Division, Foreign Affairs Division, Royal Thai Police;
  - Police Colonel Danprai Kaewwehol, Superintendent of Sub-division 4, Investigation Division, Immigration Bureau;
  - Police Lieutenant Colonel Noparat Jongcherdchootrakul,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ub-division 4, Investigation Division, Immigration Bureau;
  - Police Major Anan Insai, Inspector (Inquiry), Investigation Division, Immigration Bureau;
  - Police Captain Wanchit Thanudkit, Deputy Inspector of Sub-division 4, Investigation Division, Immigration Bureau;
  - Ms. Raweevan Asawakul,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s. Chantanee Bhongsupapchon,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r. Tanongsak Mahakusol, Public Prosecutor attached to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